

湖北师范大学文件

湖师学〔2024〕33号

印发《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等2份文件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等2个文件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量化参考标准
2. 学术著作出版社目录



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制度，充分调动研究生学习积极性，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湖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分为奖学金和助学金两大部分，研究生奖学金由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单项奖学金构成；助学金由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岗位助学金和临时困难补助等构成。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实行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评选原则，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统筹，各学院或一级学科点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任组长，研究生工作部部长、研究生院院长、校纪委副书记、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任成员，负责全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奖（助）学金计划分配方案、奖（助）学金评定中普遍性问题与重大问题的协调和解决等。学校评审领

导小组下设评审工作办公室，由研究生工作部部长、研究生院院长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的组织、协调、审核、发放等日常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培养单位）成立以主要领导为主任委员、副书记为副主任委员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分管研究生培养副院长、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组成，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包括依据本办法制定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组织综合测评、等级评定、汇总公示、申诉处理、结果报审等工作。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湖北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教财〔2014〕8号）和《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由中央财政拨付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第七条 学校根据省级财政、教育部门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依据各学院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情况，同时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

(专业)倾斜,按一定比例将推荐名额下达给各学院(培养单位),由学院(培养单位)组织初评。当学院(培养单位)符合申请条件的人数少于分配给学院(培养单位)名额数时,多出名额由学校统一调剂使用。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九条 研究生申报国家奖学金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理想高远,情操高尚;
- (五) 综合素质高,能力强,发展潜力突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文化活动和志愿服务;
- (六) 学习认真刻苦,各门课程和培养环节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现象;
- (七) 科研能力突出,有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者优先考虑;
- (八) 具有国际视野,具备良好的国际交流能力,积极参加国际交流活动;
- (九) 符合所在学院(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的评审细则要求。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能参评：

- （一）录取类别为定向或单位委托培养；
- （二）未按规定时间注册报到或未按时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
- （三）参评学年有学籍异动（包括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等）；
- （四）因违纪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且处分暂未撤销；
- （五）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再次申请时，过往申请所依据的科研成果或获奖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二条 在奖学金评审期间有以下情节之一者取消评奖资格：

- （一）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刑事、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者；
- （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出现学术不端行为者；
- （三）申报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者。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各学院（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应经学院（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审议通过后，向本单位全体研究生公布。

第十四条 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每年 10 月向所在学院（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各学院（培养单位）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六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各学院（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选和推荐的结果，在全校范围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全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经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湖北省资助中心。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各学院（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培养单位）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各学院（培养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复查结论应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

第十八条 评审工作结束后，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会同财务处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奖励标准一次性打卡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学校在收到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后颁发给获奖学生，获奖记录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若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获奖资格，追缴已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四章 学业奖学金

第二十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湖北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教财〔2014〕8号）和《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由学校统筹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标准和比例：

一年级研究生原则上根据学生的入学笔试成绩、复试成绩综合评定，二/三年级研究生原则上依据上一学年综合测评结果择优评定，具体奖励等级、标准和比例如下：

年级	等级	奖励标准（元）	比例
一/二/三年级	一等	8000	20%
	二等	6000	30%
	三等	4000	30%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申报学业奖学金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六) 按时进行学籍注册，认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和科研任务。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的研究生不能参评：

- (一) 课程考试不及格或中期考核不合格的；
- (二) 旷课累计达总课时量的 1/3 及以上或 1 个月以上无故脱离学校及导师监管的；
- (三) 有学术道德失范或做出有损学校声誉等行为的；
- (四) 因违纪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且处分暂未撤销的；
- (五) 在申请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六)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学籍注册或未按时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的；
- (七) 参评学年存在学籍异动的（包括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等）；
- (八) 录取类别为定向或单位委托培养的；
- (九) 当年学生人事档案未转入我校的；
- (十) 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按照“学生申请、学院（培养单位）评审、学校核定”的程序进行。学院

(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

第二十五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培养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复查结论应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培养单位)。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获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若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撤销当前学年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学业奖学金已经发放的,予以追回。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上级拨款情况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单项奖学金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科研、学习和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或集体。单项奖学金经费来源于学科经费、学生活动经费、创新项目经费、学科竞赛经费等,由研究生学院统筹发放,其评定依据按单项奖学金相关文件规定的办

法执行。奖励标准及范围如下：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奖励标准及比例

奖励内容	标准（元/生）	比例
科研成果奖	500	10%
社会实践奖	300	10%
活动竞赛奖	200-1000	—

第六章 国家助学金

第二十九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湖北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教财〔2014〕8号）和《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由中央财政与省财政出资设立，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十条 硕士研究生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年限最多为三年，资助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6000元。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年按照10个月发放，每年2月和8月不发放国家助学金。学校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银行账户中。

第三十二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

得国家及学校设立的其他奖励及资助。

第三十三条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能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

（一）录取类别为定向或单位委托培养（档案未转入我校或有固定工资收入）；

（二）在学制期限内，因出国、疾病、创业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

（三）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或已报到注册但长期未经请假离校、不接受学校导师指导的；

（四）超过基本学制年限的。

第三十四条 采取伪造档案及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国家助学金，并追缴已经发放的国家助学金，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七章 岗位助学金

第三十五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学校按研究生人数的一定比例设立岗位助学金用于研究生承担助研、助教、助管及兼职辅导员工作的补贴。

第三十六条 申请岗位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学有余力的、有较强的教学、科研、管理、组织工作

能力；

（三）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培养单位）同意的，在校在读的硕士研究生。

第三十七条 岗位助学金申请的程序

（一）校内各单位于每学期始，将本学期所需“三助一辅”岗位及要求报送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核并在网上公布岗位及应聘要求等信息；

（二）申请人填写并提交《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申请表》，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会同设岗部门进行遴选，并公布各岗位受聘研究生名单；

（三）申请人经设岗部门培训后上岗，并履行岗位应尽职责；

（四）学期种与学期末设岗部门应对研究生进行考核，填写《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中期考核表》与《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考核表》，并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备案。参加“三助一辅”工作情况及考核结果，将作为研究生评先评优和奖助学金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助学金补贴按 300-500 元/月的标准进行发放（一学期按不高于 5 个月核算），由设岗单位负责考核，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依据考核结果发放津贴。

岗位类别	工作量标准	津贴标准	责任单位	数量
助教	-	不高于助	学院（培养单位）根据	由学院

		管补贴标准	研究生实际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参照助教标准计算酬劳。	(培养单位)酌情安排
助研	-	不高于助管补贴标准	学院(培养单位)及导师根据研究项目经费预算酌情计算酬劳。	由学院(培养单位)酌情安排
助管	8-12 小时/周	300-500 元/月	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按设岗考核情况,按规定标准发放。	按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10%-15% 设置
兼职辅导员	8-12 小时/周	300-500 元/月	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按设岗考核情况,按规定标准发放。	

第八章 国家助学贷款与临时困难补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由研究生本人根据学费标准,按照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政策办理。

第四十条 临时困难补助。研究生因家庭或个人遭遇临时性突发事件(交通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等),导致经济困难影响学生在校正常学习生活,在获得国家助学金及国家助学贷款后仍难以维持基本生活需要的,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第四十一条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程序

(一) 研究生本人填写《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注明家庭

详细地址、家庭成员、家庭经济状况、申请原因），并提供相关情况证明材料或乡镇及以上单位的证明；

（二）由所在学院（培养单位）对研究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后，经学院（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签字后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复核，复核后按复核额度发放临时困难补助。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各学院（培养单位）在评审各类奖（助）学金时，参照本办法及《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量化参考标准》（附件1）《学术著作出版社目录》（附件2）制定符合本学科专业实际的评审细则，并报送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从2025级研究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量化参考标准

本评审量化参考标准供各学院在评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年度学业奖学金”等时参考，各培养单位也可据此另行制定适合于本学科专业的量化标准。本量化标准评审采用“思想品德”、“课程成绩”、“学术成果”和“实践教育”四大考核项目量化计分，所得总分 G 值作为评审的主要参考依据，各考核项目的权重值按学术型和专业型加以区分，各考核项目参考权重标准如下表：

考核项目	思想品德 (Q ₁)	课程成绩 (Q ₂)	学术成果 (Q ₃)	实践教育 (Q ₄)
学术型	0.10	0.30	0.40	0.20
专业型	0.10	0.30	0.20	0.40
总分：G = S ₁ × Q ₁ + S ₂ × Q ₂ + S ₃ × Q ₃ + S ₄ × Q ₄				

一、思想品德 (G₁=S₁×0.10)

计分类别	评价方式	级别	计分	说明
S ₁ 荣誉表彰 加分项目	包括：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不限于列表项目）	国家级	100	以加盖公章或正式文件为依据进行认定，同年获多项可累计。
		省部级	80	
		地市级	50	
		校级	20	

本项（S₁）为思想品德计分项目，应是研究生在校思想品德方面获得的荣誉或表彰。

二、课程成绩（G₂=S₂×0.30）

本项（S₂）为课程成绩计分项目。课程成绩计分按两倍的所修课程第一次修读的加权平均分计分。计分项目分值最高 200 分：

$$S_2 = \frac{x_1 * f_1 + x_2 * f_2 + \cdots + x_n * f_n}{f_1 + f_2 + \cdots + f_n} * 2$$

其中 x 为课程成绩，f 为课程对应学分。

三、学术成果（学硕 G₃=S₃×0.40，专硕 G₃=S₃×0.20）

本项（S₃）为学术成果计分项目。学术成果包括科研论文、学术著作、专业竞赛、课题研究、专利授权、艺体类成果等与本专业学术领域有直接相关性的成果。计分项目分值最高 200 分。

（一）科研论文

序号	项目		计分
1	SCI（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论文；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论文；	A 区(或称 1 区)	200
		B 区(或称 2 区)	130
		C 区(或称 3 区)	80
		D 区(或称 4 区)	50
2	《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200

序号	项目	计分
3	计算机科学顶级会议（以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 A 类目录为依据）； AHCI (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 源刊（CD 版）收录的论文； 《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摘的学术论文；	100
4	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源刊上发表的论文； “人大复印资料” 全文复印的学术论文； 在人民网、新华网、“学习强国” 学习平台发表 1500 字以上的文章；	80
5	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扩展版期刊、集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各一级学科年鉴收录的学术论文 (人文社科类)；	45
6	EI（工程索引）收录的论文； CSCD（中国科学引文索引）（核心库）收录的论文； 各学科年鉴收录的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 省级党报理论版发表文章；	30
7	CSCD（中国科学引文索引）（扩展库）收录的论文；	25

序号	项目	计分
8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文摘》摘录； 新华文摘辑目、《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论点摘要的论文；	15
9	ISTP（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收录的会议论文； SCI（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会议论文； EI（工程索引）收录的会议论文； 公开出版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 《湖北师范大学学报》上发表的论文；	10
10	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	5

（二）学术著作

（1）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依据其实际内容，分专著、译著、编著。其它学术性不强的定为科普著作、工具书一类（其它类）。

（2）总分值计算标准（学术专著最高记分不超 40 万字，其它类著作超过 30 万字按 30 万字计算）”

总分值=字数（万字）× 3 × 著作类别系数 × 出版社类别系数

著作类别系数表

学术专著	译著	编著	其它
1.0	0.8	0.6	0.4

（3）公开出版的创作类音乐、舞蹈、戏剧作品（载体形式为

光盘或者纸质出版物）按下述规定记分。

总分值=出版物面数×0.3×著作类别系数×出版社类别系数

创作著作类别系数表

创作	改编记谱	辑录	其它
1.0	0.8	0.7	0.5

出版社类别系数

国家级著名出版社系数	国家级出版社系数	省级出版社系数
1.2	1.0	0.6

（国家级著名出版社与国家级出版社名单附后）。

注：专著一般只有一名作者，如有多人合著，按实际撰写字数分配，未标明撰写字数的按总字数除总人数计算。编著一般也只有一名主编，如有多人主编，按实际撰写字数分配，未标明撰写字数的按总字数除总主编人数计算，其它情况以此类推。

（三）专业竞赛

奖励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计分说明
国家级	100	80	50	1. 按获奖证书印章认定奖励级别； 2. 集体获奖成果，根据排名按“合作权数表”计算。
省部级	50	30	10	
市校级	10	8	5	

（四）课题项目研究

项目类别	主持	参与	计分说明
国家级科研项目	200	50	1、提供批准文号，按批准文号认定级别。 2、各类项目中的指导性项目，按标准的 1/2 计分。
省部级项目、 省级创新团队项目	130	20	
省教育厅等省厅项目	50	10	
市校级	10	2	

（五）专利授权

专利类别	计分	计分说明
发明专利	80	1. 专利成果必须经专利授权，专利权人为湖北师范大学。 2. 合作的按“合作权数表”计。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10	
外观设计专利	10	

（六）艺体类成果

艺体类成果包括展览、表演、播放、收藏、出版、发行、竞赛，参加活动或赛事有多个主办单位，按照最低级别单位认定。

艺体类成果的主要类型有：美术类（绘画、雕塑、书法、摄影、陶艺等参展、被收藏的作品）；设计类（平面设计、动漫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工业设计、广告设计等）；音乐舞蹈类（音乐/舞蹈制品、音乐/舞蹈表演）；体育类（艺术体操、健美操、武术、体育舞蹈、体操、体育竞技等项目承担编排设计、表演、

竞赛，以及体育赛事中承担裁判、科研成果获奖）。

此部分成果，学院可参考《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修订版）》（湖师发〔2021〕29号）中第二章第四项“艺体类成果”自行折算计分，计分项目分值最高200分。

（七）合作权数表

人数\排序	第一	第二	第三及以上	计分说明
二人	1.0	0.3	/	1. 导师为第一作者，则不计导师排名，学生排名递增一位。 2. 无排序的项目按人数平均计算。
三人及以上	1.0	0.2	0.1	

四、实践教育（学硕 $G_4=S_4 \times 0.20$ ，专硕 $G_4=S_4 \times 0.40$ ）

本项（ S_4 ）为实践教育计分项目。包括参加学术会议、参加非专业竞赛获奖、开展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活动等，已纳入培养方案要求的实践活动不得纳入计分项目。计分项目最高100分。

（一）参加学术会议（最高30分）

会议级别	大会发言	论文墙报	计分说明
国际学术会议	30	20	按会议级别分别计分，需提交论文及相关材料，由学院给予认定。
国内学术会议	20	15	
校内学术会议	10	5	

（二）非专业竞赛获奖（最高30分）

奖励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计分说明
国家级	30	25	20	1. 按获奖证书印章认定奖励级别。 2. 集体获奖成果, 根据排名按“合作权数表”计算。 3. 不设奖励级别的竞赛获奖按三等计。
省部级	20	15	10	
市校级	10	5	3	

(三)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最高 40 分)

序号	服务形式	计分	计分说明
1	创新创业实践项目	10	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由学院酌情加分。
2	参加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	10	1. 任职至少一学期以上。 2. 多职的按最高级算, 不重复加分。
3	兼任学生干部	10	1. 学生干部包括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工作部门负责人、各班班长和团支书、学生党支部书记、新媒体中心负责人及工作部门负责人等。 2. 多职的按最高级算, 不重复加分。

序号	服务形式	计分	计分说明
4	社会实践	10	含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社会调研，专题考察等。
5	参加志愿服务工作	1	含扶贫济困、助老助残、社区服务、生态建设、大型活动、抢险救灾、社会管理、文化建设、西部开发、海外服务等。 计分不超过 10 次。

附件 2

学术著作出版社目录

国家级著名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中华书局 三联书店
人民教育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级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新华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
人民美术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青年出版社 中国工人出版社
人民体育出版社 文物出版社 人民日报出版社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世界知识出版社 书目文献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科学普及出版社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国水利电力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冶金工业出版社 军事医学科学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计量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海洋出版社
地质出版社 地震出版社 气象出版社 测绘出版社
中国地图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 国防工业出版社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中国人民解放军出版社

语文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中国统计出版社
中国林业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专利文献出版社 中医古籍出版社
光明日报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军事科学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文联出版社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中国石化出版社 外文出版社 中国农业科学出版社
航空工业出版社 兵器工业出版社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为持续深化研究生培养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实行岗位津贴制度。学校按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人数的10%-15%设立“三助一辅”岗位，每年从校学生资助项目经费中安排一定预算资金，用于发放研究生承担助研、助教、助管及兼职辅导员等工作的岗位津贴。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在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组长由分管校长担任，成员由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培养学院分管领导和导师代表组成。

第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三助一辅”管理办公室，由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全面负责审定“三助一辅”岗位的设置、聘用、考核、津贴发放，检查监督“三助一辅”工

作的执行情况等。

第五条 各培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调查和统计本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需求，组织“三助一辅”岗位的申报、审核、考核等工作。

第三章 岗位设置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是指“研究助理”(以下简称“助研”)岗位、“教学助理”(以下简称“助教”)岗位、“管理助理”(以下简称“助管”)岗位和“研究生辅导员助理”(以下简称“辅导员”)岗位。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设置遵循“按需设岗、择优录用、严格考核、分类付酬”的原则。

第七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的设置与主要职责如下:

(一)“助研”岗位。研究生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承担科学实验、撰写学术论文与研究报告、文献检索、社会调查等研究任务,旨在提升科研工作能力。

各培养学院根据项目课题研究情况,自主设置助研岗位。鼓励有项目研究经费的导师,安排一定的项目劳务预算,设置一定数量的助研岗位。助研津贴原则上由设岗老师及学院予以资助。

(二)“助教”岗位。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从事校内本科生课程中的作业讲评、疑问解答、实验指导等教学辅助工作,旨在提升教学工作能力。

助教岗位设置以本科阶段的公共基础课、专业课为主。各学院根据教学任务提出具体设岗要求,自主设置助教岗位。在外承

担教学任务的研究生不计入助教岗位；助教不得承担课堂教学工作。助教津贴原则上由设岗老师及学院予以资助。

（三）“助管”岗位。研究生协助培养学院、机关处室、直属单位等部门完成日常管理及专业技术等工作，旨在提升交流和沟通能力。

助管岗位以学校机关处室、培养学院三办管理岗位的助理需求为主。各学院应据实际需要申请岗位设置，包括教学管理、科研管理、行政事务管理、实验室管理等助理岗位，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四）“辅导员”岗位。研究生协助培养学院辅导员全面管理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党团建设、就业管理服务、学风建设等工作，旨在提升学生管理与服务能力。

辅导员岗位以学院学工办的助理需求为主。各学院向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报送岗位需求，经审批设立辅导员岗位。

第八条 “三助一辅”岗位数量设置原则如下：

（一）助研与助教岗位设置数量不设上限，由学院及导师根据项目和教学的实际需要进行设置，并进行考核。

（二）“助管”岗位。学校机关处室根据单位科室数量进行设岗，原则上每科室设岗数量不超过1个，单位科室数量小于或等于3时总岗位数量不超过2个，单位科室数量大于3时总岗位数量不超过3个。各学院依据教学管理、科研管理、行政事务管理、实验室管理等科室数量设岗，原则上每科室设岗数量不超过

1 个，学工办可依据学生存量设置 1-4 个岗位数，单位总岗位数量不超过 7 个。如教师暂时离岗或缺岗，相关单位可出具书面证明加设岗位，并报校奖助学金领导小组审核批准；下一年度报校奖助学金领导小组重新审批后，方可保留该加设岗位。

（三）“辅导员”岗位。各学院学工办可设置 1-2 个兼职辅导员岗位，协助学院开展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党团建设、就业服务等工作。

（四）其他需要设岗的情况。相关单位如有实际工作需要，可设立临时助理岗位，作出书面申请并报校奖助学金领导小组审批，经审核批准后设岗招募。

（五）各部门实际岗位数量设置将依据该单位学生人数及科室数量等因素，由学校奖助学金领导小组进行最终核定公示。

第九条 申请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并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二）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身心健康，政治素质高，社会责任感强，有团队合作精神，学有余力。

（四）经本人研究生导师同意。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三助一辅”岗位申请资格：

- (一) 因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处分的;
- (二) 因道德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三) 已办理出国(境)手续的;
- (四) 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的;
- (五) 其他不适合承担“三助一辅”岗位工作的。

第十一条 助研、助教、助管、辅导员岗位的设置与聘用,原则上实行一学期一聘制,岗位补贴按每学期实际工作时间(不高于5个月)计发。特殊岗位可一学年一聘。

第四章 聘用流程与岗位考核

第十二条 岗位聘用流程:

(一) 上报岗位需求。每学期开始前,各学院和机关处室根据工作需要,上报助管、辅导员岗位需求;各学院根据下学期教学工作安排,上报助教岗位需求。各学院及机关处室填写相关岗位需求表。

(二) 发布岗位需求。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根据岗位设置原则和用人单位需求数量,从工作实际需要出发,核定辅导员与助管岗位的聘用名额,报经校奖助学金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公布“三助一辅”岗位聘用信息。

(三) 应聘及选聘。申请人应聘“三助一辅”工作,填写岗位申请表,导师同意并签字,报送至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进行初审,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推荐,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用人单位的统一选聘。

（四）报送录用人选。用人单位按岗位要求确定录用人选，最后将具体岗位聘用结果报送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第十三条 招聘应坚持“公平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原则上，每个研究生只能应聘助研、助教、助管、辅导员岗位中的一种。

第十四条 “三助一辅”岗位采取分类聘用、分类管理和分类考核。各聘用单位具体负责研究生助理的选聘、指导、管理与考核工作。对不能胜任或不宜继续担任助管工作的研究生助理，用人单位应当及时调整和解聘。对于考核合格者，相关单位应按津贴标准和实际工作量核算补贴，并发放至学生银行账户。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因科研、学习等原因辞去“三助一辅”岗位工作的，须提前半个月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向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离岗。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发放

第十六条 “三助一辅”岗位津贴由学校专项资金、导师研究项目经费、教学工作量补贴、用人单位岗位补贴等几部分构成。各类岗位设置与津贴发放，由设岗单位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统计汇总，并上报省学生资助中心。四类岗位的经费分别管理、分类付酬。具体补贴标准及发放程序按以下方式执行：

（一）助研岗位。导师根据研究生参与项目研究的实际情况核定补贴标准（不超过助管补贴标准），经学院和科研处审核，从项目研究经费中支出，直接发放到学生银行账户。发放清单由

学院盖章后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备案。

（二）助教岗位。各教学单位负责考核管理，按研究生实际承担的教学工作量核定补贴标准（不超过助管补贴标准），通过学生银行账户发放。发放清单由学院盖章后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备案。

（三）助管岗位和辅导员岗位。各用人单位负责考核，考核合格的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按实际承担的工作量核定补贴标准（300-500 元/月），通过学生银行账户发放。

（四）临时助管岗位。各用人单位按实际工作量核算资助金额报送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发放至学生银行账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参与“三助一辅”工作中，若出现未能预期的劳务纠纷或意外伤害事故，各方应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